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修订后的新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通知》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